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慎江（浙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铸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慎江（浙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1/2)

扫描二维码
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彬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科研课题及规划编写、土壤环境咨
询及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及治理、环境保护科研技术开
发与咨询、环境污染事故分析和技术鉴定;环境、生态监测检测
服务、环境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环境工程施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5日至长期

住所 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001、2002
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评承诺书

我公司受慎江（浙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慎江（浙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铸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环评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等准确有效；

二、环评中项目建设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

三、我公司对环评中的评价结论予以负责。

环评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325525411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慎江（浙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特种材料铸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且环评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等准确有效；环评中项目建设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我对环评中的评价结论予以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任俊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330000011，信用编号BH0101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任俊丽（信用编号BH010176）、李峥瑶（信用编号BH000694）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3、环境管控单元图；
- 4、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5、周边环境概况图；
- 6、车间平面布置图
- 7、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不动产权证；
- 3、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4、建设单位承诺书
- 5、监测报告
- 6、MSDS 成分表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慎江（浙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铸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31121-07-02-7025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牛泽彦	联系方式	13587464060	
建设地点	青田县东源镇五星工业区 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12 分 42.861 秒, 28 度 18 分 55.7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青田县经济商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1-331121-07-02-702566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建筑面积	233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及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的废气、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的排放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

	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无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函【2019】14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概述</p> <p>①规划范围及期限</p> <p>规划范围：青田县开发区所辖十个工业园（腊口工业园、祯埠工业园、海口工业园、船寮工业园、高湖工业园、东源工业园、黄垟钼产业工业园、山口工业园、油竹工业园、温溪工业园），规划总面积为 1841 公顷。</p> <p>规划基准年：2015 年；</p> <p>规划期限：近期为 2016~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p> <p>（2）发展目标</p> <p>按照“把工业强县战略作为第一战略，把工业经济作为第一经济”的总体要求，以绿色发展为方向，以转型升级为主线，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在丽水全市率先建成“集约高效、环境友好”型工业强县，实现在全市率先发展，为全面建成幸福侨乡奠定坚实的基础。</p> <p>（3）生产力总体布局</p> <p>规划采用“一廊三组团一区十园”的规划结构，控制县域经济开发区长远发展的框架，沿 330 国道形成“长藤结瓜”的发展模式，提高城市土地的开发效益，引导工业用地空间紧凑拓展。其中：</p> <p>一廊：指沿 330 国道和瓯江形成的工业经济带。</p> <p>三组团：分为东部组团、中部组团和西部组团。具体而言，东部组团位于青田县东南部，包括温溪、油竹、山口三工业园，重点发展时尚鞋服、不锈钢及深加工和装备制造三大产业；中部组团位于青田县中部，包括船寮、东源、高湖、黄垟四工业园，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五金电器、时尚鞋服、农产品加工和新能源五大产业；西部组团位于青田县西北部，西部组团包括海口、祯埠、腊口三工业园，重点发展五金机械、农林产品加工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p> <p>一区：即青田经济开发区，统领全县工业园区开发。</p> <p>十园：即温溪工业园、油竹工业园、船寮工业园、高湖工业园、东源工业园、</p>		

海口工业园、腊口工业园、祯埠工业园、山口工业园和黄垟钼矿产业园。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青田县东源镇五星工业区 2 号，根据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位于“中部组团”，是青田经济开发区的中部工业区块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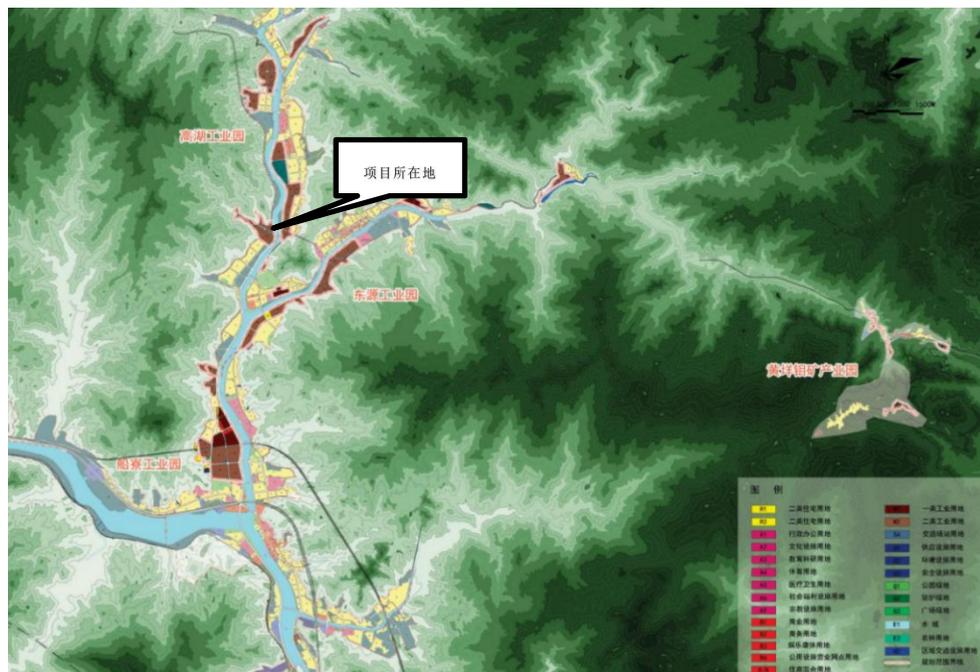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2、《青田县中部组团城镇总体规划》（2018-2035）符合性分析

（1）规划期限

本次中部组团总体规划的编制期限为 2018-2035 年，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相关规定，并考虑与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相衔接，规划确定期限如下：

- 近期：2018-2025 年；
- 远期：2026-2035 年；
- 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2）规划范围

全域总体规划范围：中部组团（核心区），即船寮（不含雷石、仁川、西村）、东源、高湖三镇行政管辖范围，合计约 325.7 平方公里。

（3）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中部区域（四镇五乡）形成“一城一镇、一轴三带、五点四片”的总体空间结构。一城：一个中心城区，即船寮-东源-高湖组合城区。一镇：一个重点镇，即海口镇。一轴：一条沿瓯江城镇发展轴，串联中心城区、高市乡、海口镇。三带：

	<p>三条城乡发展带，分别沿十一都源、十二都源、海溪。其中，十一都源发展带串联船寮镇、东源镇、黄垟乡、万山乡；十二都源发展带串联船寮镇、高湖镇、季宅乡；海溪发展带串联海口镇、海溪乡。五点：五个乡，即海溪、季宅、万山、黄垟、高市。四片：五个城乡发展片区，充分尊重现有行政区划基础，分别为船寮-高市发展片、海口-海溪发展片、高湖-季宅发展片、东源-万山-黄垟发展片。</p> <p>（4）工业空间布局</p> <p>中部组团的产业区主要分布在东源、高湖两镇。规划对现状工业企业进行空间整合，采用多园区布局模式，对不同产业门类进行集中布局，同时兼顾各产业之间的产业链关系就近布局。具体布局如下：</p> <p>产品研发、监测中心、产品展示交易等：一处位于船寮中心镇区、一处位于船寮溪和十一都源交叉口；</p> <p>智能化阀门、核电阀门：分两片，一处为东源镇十一都源南岸核电产业带，一处位于高湖镇区；</p> <p>金属加工和五金电器：高湖镇区船寮溪西岸；</p> <p>钼相关产业：平桥社区。</p> <p>（5）镇村体系</p> <p>规划形成“城区—中心村—特色村—基层村”的镇村体系。</p> <p>城区：包括南、中、北三大部分，即核心城区、北部产业园区（东源、高湖）、康养度假小镇（船寮、水井头、赤岩、舒庄、洪府前、黄言、徐岙、姜岙、白岸、大垟、大路、康畈、洪庵、王巷、新开垟、滩头、叶庄等村村改居，石头撤并到镇区）。</p> <p>中心村：4 个，即石盖、外湖、小金、平溪。</p> <p>特色村：3 个，芝溪、石盖口、内冯。</p> <p>基层村：10 个。</p> <p>（6）用地布局规划</p> <p>规划城市建设用地为 1539.57 万平方米，按 15 万人城市人口计，人均约 102.64 平方米/人。居住用地 403.61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6.2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5.29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54%；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7.91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01%；工业用地 490.38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1.85%；物流仓储用地 7.56 万平方米，占建设用地的 0.49%；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63.30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7.1%；绿地与广场用地 165.56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75%。</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东源镇五星工业区 2 号，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青田县中部组团总体规划（2018-2035 年）》</p>
--	---

	<p>要求。</p> <p>3、《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2018 年 11 月，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完成了《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已通过原浙江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浙环函（2019）143 号）。该报告提出了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相关内容摘录见表 1-2~表 1-7。</p>
--	--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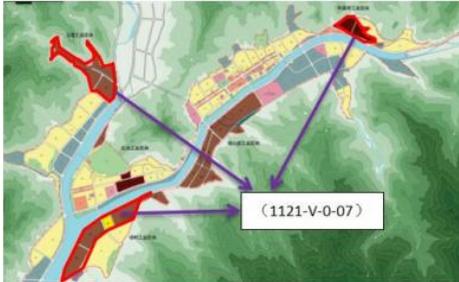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规划园区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东源工业园区	东源项山工业区、五星工业区、年底垟工业区 东源工业园环境优化准入区（1121-V-0-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4、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加强小区绿地建设，同时做好国道交通干线、水系两侧绿道建设，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生态缓冲带或景观绿地，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5、禁止畜禽养殖。 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7、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工业用地、居住用地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东源工业园内，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界和居住区设置了绿化隔离带；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本项目实施后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本项目不占用水域；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空间清单相符。</p>					

表 1-3 规划区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类型		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意见	预期效果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青田已初步形成了以不锈钢及深加工、鞋革服装、装备制造、矿产（铜开采及其加工）、石雕为主的几大支柱产业，且日趋成熟，通过做长优势行业的产业链，相继培育出不锈钢及深加工（阀门铸造）、时尚鞋服两大百亿产业。产业结构也在逐年优化，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大产业增加值逐年增加。问题是开发区已开发的各园区企业类型众多，产业集聚不明显，且各乡镇还存在较多家庭作坊式小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很小，工艺落后、产品技术水平低、原料利用率低。		<p>(1) 大力扶植主导产业链上竞争力强的企业，打造规模企业、龙头企业，并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加快其利用高新技术改造现有产业的步伐。</p> <p>(2) 鼓励园区主导产业链上竞争力一般的企业依托园区内龙头企业，引导其进行产业升级调整，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并为其提供信息、政策、人才、技术方向的支持。积极帮助它们及时抓住机遇，扩大再生产；控制其他门类竞争力一般的企业用地拓展。</p> <p>(3) 应转移部分非主导产业链上的竞争力较弱的企业，并为其指明转移的方向，以腾出空间引进拥有先进技术的主导产业企业。</p>	<p>1、淘汰小、散型企业，使符合产业导向及入驻要求的鼓励性企业入驻。</p> <p>2、装备制造、金属制品业等传统产业得到提升，使产品结构优化。</p>
	空间布局	东源工业园	已基本开发，不存在布局问题。	/	/
	对于已建企业，如工艺及生产布局或周边敏感点情况与原环评发生变更的，需完善环评手续。				
基础设施	开发区各园区供热由企业自主供热为主，供能方式主要有燃煤、燃生物质颗粒、液化石油气以及电加热等。		优化供能结构，鼓励集中供热供气，淘汰燃煤锅炉，在各园区内统一铺设天然气管网。	优化供能结构，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尽可能采用电加热或天然气加热。	
	东源工业园	东源工业区已接通污水管网，废水纳入中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	开发区内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
污染防治	主要存在于东部温溪、油竹工业区：			1、加快推进老工业区雨污分流工作	/

慎江（浙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铸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4、由于东部属于老工业区，园区及企业内部雨污分流工作仍滞后</p> <p>5、工业区以制鞋、纽扣、五金设备企业居多，有机废气污染大，但治理工艺参差不齐，VOCs 平均处理效率不高。</p> <p>6、青田县境内无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规划危废处置主要依托丽水市、温州市境内处置单位，企业危废存在处置不及时的情况。</p>	<p>2、开展 VOCs 专项整治工作</p> <p>3、坚强监管，要求企业及时处置厂区危废，并制定危废台账</p>	
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	根据常规监测数据，青田经济开发区区域内各监测断面水质皆能达标。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开发区工业废水纳管及周边农村生活用水纳管工作。	改善水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	高湖桐川、徐岸区块 PM10 超标。	徐岸、桐川工业区目前正在开发，由于开挖、推土等工程进行引起 PM10 超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管理	区内目前尚未建立一个完整的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和按照 ISO14000 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开发区内现有企业环境统计和污染源资料不齐全。由于历史原因，环评执行率未达到 100%， “三同时” 验收执行率较。		青田县应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并监督实施功能区的环境保护规划，更新完善企业环评报告、验收监测资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环保资料的存档工作。	开发区环境治理工作推进更为顺利，环境污染得到缓解和控制，档案资料齐全。
	小部分企业租赁开发区现有企业厂房组织生产，环评和三同时手续不完善。		对环保手续不全的企业按环保相关法律实施处罚，并要求限期补办环评及验收手续，原则上现有手续不全的企业不再受理新项目审批。	
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目前开发区大部分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但也有少数企业未完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 尚未编制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電保护区上		开发区应配合环保部门督促这部分企业完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并定期组织演习。 要求组织编制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	完善事故应急体系

		游以及温州山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工业园也未编制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案，加强风险管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资源能源利用	开发区内除温东工业区其他工业区现状无集中供热设施，以前规划区主要以 10t/h 以下燃煤锅炉为主要供热热源，后根据要求，对燃煤小锅炉实施全面淘汰工作，现已完成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主要改用天然气、生物质颗粒炉。	结合天然气管网建设进度，现使用煤、生物质颗粒炉的企业逐步改用天然气，至 2030 年全部改用天然气。	/
	清洁生产	开发区内大部分企业未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和认证，多数企业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管理监督，努力推进开发区内企业的清洁生产工作，推进生态工业园区的建设。树立一批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环境清洁优美、经济效益显著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环保监管，强化涂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及生产、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完善清洁生产体制，提供资源能源利用率，实现节能减排。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东源工业园内，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采取一系列治理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规划区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相符。

表 1-4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东源工业园	项山宫、五星、年底垟工业区	东源工业园环境优化准入区 (1121-V-0-07)	禁止准入	产业一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	/	《青田县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准入	产业	/	/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准入清单中现在、禁止类行业，因此，本项目与境准入清单相符。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污染因子		类别	规划近期总量 (t/a)	规划远期总量 (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能否达环境质量现状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cr	现状排放量	551.48	551.48	随着“五水共治”、水污染防治计划深入推进, 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趋于改善, 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464.64	873.36	
	氨氮	现状排放量	91.66	91.66	
		总量管控限值	46.46	87.34	
	重金属	现状排放量	铬 0.982 镍 0.0989	铬 0.982 镍 0.0989	
		总量管控限值	铬 1.178 镍 0.119	铬 1.178 镍 0.119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二氧化硫	现状排放量	519.57	519.57	随着大气行动计划、区域锅炉淘汰、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深入推进,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趋于改善, 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62.58	17.65	
	氮氧化物	现状排放量	177.385	177.385	
		总量管控限值	115.86	111.17	
	VOCs	现状排放量	308.5	308.5	
		总量管控限值	308.5	308.5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采取一系列治理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进行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与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相符。

表 1-6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	------	------	------	--------

	规划布局	空间布局	东源	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调整用地性质，将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等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用地性质	根据《青田县环境功能区划》，7号、9号区块为青田水源涵养生态环境功能区（1121-II-1-01），8号区块为船寮—高湖—东源人居环境保障区(1121-IV-0-02)，不得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状为非工业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有利于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示范区、县域总规划定的禁止建设区；有利于降低工业生产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能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要求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污水集中处理规划	现有江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1 万吨，二期规划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青田中部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1 万吨，二期规划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青田金三角污水处理厂现状日处理污水 3 万吨；丽水腊口污水处理厂规划一期日处理污水 12 万吨，主要处理丽水市区、丽水开发区、莲都区和腊口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远期规划日处理污水 18 万吨		要求加快金三角污水处理厂、腊口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进度（包括管网建设），规划明确相应计划进度，确保污水纳管衔接可行。	目前工业废水纳管率低，远期可基本满足。	开发区内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0%，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土地用地性质相符，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与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相符。</p>							
表 1-7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慎江（浙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铸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空间准入标准	青田经济开发区组团环境优化准入区	东源工业园环境优化准入区 (1121-V-0-07)	<p>管控要求：</p> <p>1、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4、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加强小区绿地建设，同时做好国道交通干线、水系两侧绿道建设，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生态缓冲带或景观绿地，确保人居环境安全。</p> <p>5、禁止畜禽养殖。</p> <p>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7、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p>
				<p>一、禁止准入类行业：</p> <p>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p>1、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2、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3、部分企业自备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p> <p>4、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企业废气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p> <p>5、电镀企业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p> <p>6、合成树脂工业企业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p> <p>7、涂装行业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08)中相应标准；</p> <p>8、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废水	<p>一、综合排放标准</p> <p>1、开发区企业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p>	

慎江（浙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铸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江北污水处理厂、金三角污水处理厂、中部污水处理厂、腊口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行业排放标准 1、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废水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2、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企业废水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3、制浆造纸企业废水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4、《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 844-2011）； 5、电镀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噪声	1、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三级标准； 2、开发区内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另外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固废	1、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大气污染物	SO ₂ (t/a)	近期 62.58 远期 17.65	NO _x (t/a)	近期 115.86 远期 111.17	VOC _s (t/a)	近期 308.5 远期 308.5	
			水污染物	COD _{cr} (t/a)	近期 464.64 远期 873.36	NH ₃ -H (t/a)	近期 46.46 远期 87.34	总金属 (t/a)	近期、远期：铬 1.178 镍 0.119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GB3095-2012 中无规定的特征因子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及其他国外标准。						
			水环境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II 类水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工业区执行 3 类标准，主干道等交通干线及内河航道两侧区域执行 4 类标准。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根据其使用功能,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以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
4	行业准 入标准	环境准入指 导意见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 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 2、《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等 15 个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发[2016]12 号)、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浙环发[2009]19 号)、《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	
		行业准入条 件	《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 年修订版)》(工消费[2010]第 93 号)、《制革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 31 号公告)、《铸 造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 2013 年第 26 号)。	
		技术规范	《电镀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环保部 HJ-BAT-11)、《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 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采取一系列治理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与环 境标准清单相符。综上,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中相关准入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青田县东源镇五星工业区 2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同时根据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厂房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对产生的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废水、废气、 噪声、固废影响分析结论,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本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项目供热采用电能。本项</p>			

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东源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编号 ZH33112120041）”，该管控区的基本情况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8。

表 1-8 《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名称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引导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东源工业区内，厂界与居住区之间有道路、围墙、绿地等作为防护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青田县境内平衡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废气采用相关规范中所列的污染推荐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故项目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通过厂区地面硬化等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直接排入周边环境。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均能实现妥善处理和处置。项目设有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环保档案、运行管理台账等。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基本不会对周边区域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采用节能设备开展生产，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生产过程中将节约用水和用电。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可满足“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东源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规定。</p> <p>2、“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四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 <td>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通过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td> <td>本环评类比同企业现有项目，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可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td> <td>本项目具有较为成熟的处理技术，从技术上分析，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均达到治理要求。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妥善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td> <td>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不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相关法定规划</td> <td>本项目属于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的行业类别符合该地区空间布局指引。本项目符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td> </tr> </tbody>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通过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类比同企业现有项目，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具有较为成熟的处理技术，从技术上分析，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均达到治理要求。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妥善处理。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的行业类别符合该地区空间布局指引。本项目符合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通过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类比同企业现有项目，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具有较为成熟的处理技术，从技术上分析，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均达到治理要求。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妥善处理。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的行业类别符合该地区空间布局指引。本项目符合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达标区；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噪声厂界可达标；固废有可行出路。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于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设计等资料，按照现行导则编制，符合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属于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慎江（浙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铸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范围、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 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未在河流设置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 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类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 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目录内；对照《丽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6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根据上述	符合

	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内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4、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上文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稳定达标排放原则。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VOCs、工业烟粉尘，主要污染物总量按照要求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青田县东源镇五星工业区 2 号，项目建设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目录内，且项目已通过青田县经济商务局备案，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慎江（浙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为生产需要，企业租赁浙江世茂阀业有限公司位于青田县东源镇五星工业区 2 号的生产车间从事特种材料铸造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租用建筑面积 233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铸造产品。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焊接、精车、衬胶、气液泄漏检测。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p> <p>受慎江（浙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p>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铸造产品
		主体厂房	租用浙江世茂阀业有限公司 2#车间，租用面积 233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焊废气	安装移动式焊接除尘设备，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抛丸粉尘	经抛丸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衬胶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危废仓库	依托浙江世茂阀业有限公司位于 2#车间内的危废仓库，约 5m ²	

<p>依托工程</p>	<p>污水处理厂</p>	<p>青田县中部组团城镇地处青田县东北部，由船寮、高湖、东源三镇组成，其中船寮镇是县城中部经济、信息及科技、文卫中心，以机电为特色的中心城镇。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厂选址于船寮镇大洋坑东南侧，污水厂按 A2/O-SBR（改良型 SBR 法）处理方法。工程按 1 万 m³/d（一期）的规模设计，总平面布置按远期 2 万 m³/d 一次规划设计。该项目总征用土地面积 20285m²（30 亩），一期工程建设用地 13334.2m²（20 亩），总投资 6000 万元。2021 年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提升泵房+A2/O-SBR 池+高效溶气气浮池+提升泵房+转盘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出水水质 COD、氨氮、TN、TP 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为中心组团（船寮镇、东源镇、高湖镇区块）城镇区范围内。</p>				
<p>3、产品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p>						
<p>序号</p>	<p>产品名称</p>	<p>产能</p>				
<p>1</p>	<p>特种材料铸造产品</p>	<p>5000t/a</p>				
<p>4、主要生产单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清单</p>						
<p>序号</p>	<p>主要生产单元</p>	<p>主要工艺</p>	<p>生产设施</p>	<p>设备参数</p>	<p>单位</p>	<p>数量</p>
<p>1</p>	<p>焊接</p>	<p>焊接</p>	<p>焊机</p>	<p>/</p>	<p>台</p>	<p>2</p>
<p>2</p>	<p>抛丸</p>	<p>抛丸</p>	<p>抛丸机</p>	<p>Q378C</p>	<p>台</p>	<p>1</p>
<p>3</p>	<p>机加工</p>	<p>精车</p>	<p>数控车床</p>	<p>GJKJ-SE-2-612</p>	<p>台</p>	<p>5</p>
<p>4</p>	<p>组装</p>	<p>组装</p>	<p>产品组装设备</p>	<p>SJ-32</p>	<p>台</p>	<p>2</p>
<p>5</p>	<p>检测</p>	<p>检测</p>	<p>检测设备</p>	<p>G24208/GY4250</p>	<p>台</p>	<p>2</p>
<p>5、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p>						
<p>序号</p>	<p>主要原辅材料名称</p>	<p>单位</p>	<p>年用量</p>	<p>最大储存量</p>	<p>备注</p>	
<p>1</p>	<p>铸件</p>	<p>t</p>	<p>5050</p>	<p>500</p>	<p>由浙江世茂阀业有限公司提供</p>	
<p>2</p>	<p>焊条</p>	<p>t</p>	<p>1</p>	<p>1</p>	<p>钢，不含铅</p>	
<p>3</p>	<p>胶黏剂</p>	<p>t</p>	<p>0.1</p>	<p>0.1</p>	<p>根据 MSDS 表，主要成分为合成橡胶 20%、树脂 20%、混合有机溶剂 60%</p>	
<p>4</p>	<p>氧气</p>	<p>瓶</p>	<p>5</p>	<p>5</p>	<p>20L/瓶</p>	
<p>5</p>	<p>乙炔</p>	<p>瓶</p>	<p>5</p>	<p>5</p>	<p>20L/瓶</p>	
<p>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p>						

劳动定员 25 人，不设食宿。生产班制实行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7、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青田县东源镇五星工业区 2 号浙江世茂阀业有限公司 2#车间内。根据生产需要，生产车间分为精工区、焊接区、原辅材料区、检验区、成品/出货区、办公区等，车间平面图见图 2-1，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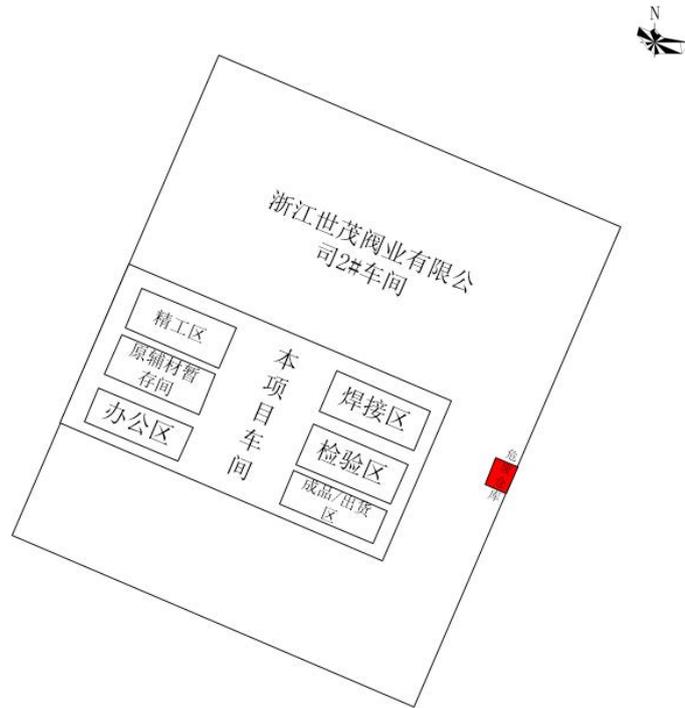


图 2-1 车间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 1、焊接：对铸件上的裂纹和缺口进行焊补校正，是产品表面光整。
- 2、抛丸：铸件表面残留有型壳和氧化皮，需要抛丸机进行表面清理。
- 3、精车：将铸件按照产品规格分别在数控车床完成对工件的尺寸、结构（包括面、槽、角、键、削、孔眼、螺纹等）的加工。加工后即成成品。
- 4、衬胶：部分工件刷上衬胶胶黏剂，将腐蚀介质与金属基体隔开，起到保护作用。
- 5、组装：对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组装成型。

6、泄露检验：采用监测设备对产品气、水密封性进行检测。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抛丸	粉尘
	衬胶	有机废气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精车	边角料
	物料使用	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浙江世茂阀业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青田县东源镇五星工业区 2 号工业地块的厂房，该厂区建设有浙江世茂阀业有限公司年产 14850 吨覆膜砂阀门铸件及 4000 吨阀门精加工新建项目，该项目取得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批文（青环审（2018）68 号）。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主要涉及覆膜砂制芯生产，在此过程中产生粉尘、少量的固体废物及噪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瓯江 76），水功能区为船寮溪青田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引用青田县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对船寮溪赤岩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平均值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青田县河流湖库监测断面水质现状 单位：mg/L，除 pH 外									
	断面名称	水温℃	pH	DO	COD _{Mn}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赤岩	16.8	7.28	10	1.4	6	0.9	0.28	0.03	0.01
	III类标准	/	6-9	≥5	≤6	≤20	≤4	≤1	≤0.2	≤0.05
	标准指数	/	0.14	0.07	0.23	0.3	0.23	0.28	0.15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船寮溪赤岩断面全年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满足功能区划和考核要求，水质质量现状达标。									
2、环境空气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 和 O ₃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青田县环境监测站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2 青田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7	150	4.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47	80	58.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5	150	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38	75	50.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4	160	71.3	达标

据上述监测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判断青田县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满足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15 日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浙江环正-Q-202108005），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及结果见下表 3-3、表 3-4。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m)	Y (m)				
项村	-100	-2100	TSP	2021.8.13-2021.8.15	西南侧	2.1km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m)	Y (m)							
项村	-100	-2100	TSP	24h	0.3	0.084-0.099	33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其他污染物监测指标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设监测点位。

4、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建设内地面均已硬化，仓库规范化建设，且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存在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正常工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不再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东源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500m 内的敏感点主要为武池村等；
-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5 和图 3-1。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m	Y/m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60	-200	武池村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南	210
声环境(厂界外 50m)	无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地表水环境	船寮溪，III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经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BOD ₅ 、SS 等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LAS
	三级标准(纳管) (GB8978-1996)	6~9	500	300	35*	400	20	8*	70*	20
	注：①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表 3-7 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LAS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	10	/	10	1	/	/	0.5
	DB33/2169-2018	/	40	/	2(4)*	/	/	0.3	12(15)*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焊接、衬胶、抛丸等工段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5m	1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mg/m ³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NMHC	厂区 1h 平均浓度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厂区任意一次浓度	20	标准》（GB37822-2019）表 A.1											
<p>3、噪声</p> <p>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等效声级 dB</th> <th>夜间等效声级 dB</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等效声级 dB	夜间等效声级 dB	3 类	65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等效声级 dB	夜间等效声级 dB												
3 类	65	55												
<p>4、固废</p> <p>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内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p>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2、总量削减替代原则</p> <p>（1）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丽水市 2021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p> <p>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p> <p>（2）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 146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丽水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p> <p>3、总量控制建议</p> <p>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表 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总量控制值</th> <th>新增排放量</th> <th>区域削减替代比例</th> <th>区域削减替代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0.04</td> <td>0.04</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总量控制值	新增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4	0.04	/	/
	污染物	总量控制值	新增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4	0.04	/	/										

NH ₃ -N	0.003	0.003	/	/
颗粒物	0.2205	0.2205	1: 1.5	0.331
VOCs	0.06	0.06	1: 1.5	0.0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1、废气

(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是	/
衬胶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表 4-2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风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类型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抛丸粉尘	120° 12' 42.861" 28° 18' 55.771"	15	0.6	3000	2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源强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	废气排放量 (m ³ /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法						法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	/	0.026	/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80	类比	/	0.005	/	300
衬胶	无组织	NMHC	类比	/	0.2	/	/	/	类比	/	0.2	/	300
抛丸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类比	3000	2.086	695.33	布袋除尘	95	类比	3000	0.104	34.67	2100
	非正常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类比	3000	2.086	695.33	布袋除尘	50	类比	3000	1.043	347.67	/

非正常工况下（指废气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环评主要考虑环保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50% 时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相对于正常排放浓度成倍数增长。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一旦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8。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最大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最大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1	抛丸粉尘 DA001	颗粒物	347.67	1.043	1	1(设备维护周期)	1.043	停止生产

废气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焊接烟尘

由于生产工艺的需要，部分金属件需要进行焊接。由于拟建项目材料表面无油漆，基本无油污，使用无铅焊材。因此，此类焊接基本无焊接烟气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焊接烟气中的烟尘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质，焊接烟气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成份主要为 CO、CO₂、O₃、NO_x 等，其中以 CO 所占的比例最大，还含有一定量的金属氧化物粉尘等，乙炔及氧气燃烧后废气主要为 CO₂ 和 H₂O。根据吴芳谷等发表的论文《装焊车间焊接烟尘的危害及治理》（2002 年 04 期），焊条一般发生量为 7.5g/kg，项目使用焊条量为 1t/a，据此计算焊烟的产生量为 0.0075t/a，可通过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减少其无组织排放量，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焊接有效作业时长约 1h/d。净化器综合除尘效率可达 80%，则焊接烟气排放量为 0.005kg/h、0.0015t/a，主要影响范围局限于生产车间内。

2) 衬胶废气

部分工序刷衬胶粘黏剂，将腐蚀介质与金属基体隔开，起到保护作用。根据衬胶粘黏剂 MSDS 表，主要成分为合成橡胶 20%、树脂 20%、混合有机溶剂 60%。本项目按对环境最不利因素考虑，有机溶剂全部挥发，衬胶粘黏剂年用量为 0.1t/a，则衬胶废气产生量为 0.06t/a。本项目仅有少部分工件需要进行衬胶工艺，采用人工刷胶，同时衬胶工作时间不连续，废气难以收集，故本项目衬胶废气无组织排放，企业需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机对工件进行抛丸，设备运行时处于密闭状态，抛丸后的抛丸钢珠及砂粒有一定磨损，残留的抛丸钢珠及砂粒随抛丸粉尘一起处理。粉尘由风机吸送到除尘器中过滤后，抛丸产生的粉尘主要是钢材、铁材废屑。本项目设 1 台抛丸机，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共设 1 个排气筒，总风量为 3000m³/h，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5%计，年运行时间约 2100 小时。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干式预处理件包括钢材、铝材、铝合金、铁材和其他金属材料等，抛丸带来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抛丸加工量约为 20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4.38t/a。则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4kg/h、0.219t/a，除尘收集的粉尘约 4.161t/a。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除尘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焊接	颗粒物	0.0075	/	0.0015	0.0015
衬胶	非甲烷总烃	0.06	/	0.06	0.06
抛丸	颗粒物	4.38	0.219	/	0.219

(2) 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 2021 年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周边最近敏感点距离约 210m。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选取的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可行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3)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日常监测，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废水

(1) 废水排放信息及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如表 4-5~4-8 所示。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进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1000	500	0.5	/	化粪池	30	是	1000	350	0.35
		氨氮		35	0.035			/			35	0.035
		总氮		/	/			/			70	0.07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吨/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企业总排放口	120° 12' 42.861"	28° 18' 55.771"	0.1	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COD	40
										氨氮	2 (4)
										总氮	12 (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5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70

废水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 25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50L/d 计，经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50t/a，产污系数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0t/a。生活污水 COD 产生浓度以 500mg/L 计、氨氮产生浓度以 35mg/L 计。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后纳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BOD₅、SS 等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泄漏检测废水

项目泄漏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检测废水，根据业主说明，由于泄漏检测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故检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清水。

3) 本项目废水情况汇总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排入环境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000	-	1000	-	1000
	COD	500	0.5	350	0.35	40	0.04
	氨氮	35	0.035	35	0.035	2 (4)	0.003
	总氮	/	/	70	0.07	12 (15)	0.01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青田县中部组团城镇地处青田县东北部，由船寮、高湖、东源三镇组成，其中船寮镇是县城中部经济、信息及科技、文卫中心，以机电为特色的中心城镇。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厂选址于船寮镇大洋坑东南侧，污水厂按 A²/O-SBR（改良型 SBR 法）处理方法。工程按 1 万 m³/d（一期）的规模设计，总平面布置按远期 2 万 m³/d 一次规划设计。该项目总征用土地面积 20285m²（30 亩），一期工程建设用地 13334.2m²（20 亩），总投资 6000 万元。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厂排放口位于大洋坑。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为中心组团（船寮镇、东源镇、高湖镇

区块）城镇区范围内。

②设计进出水水质

进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

出水水质 COD、氨氮、TN、TP 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③市政污水主干管建成情况

项目所在地具有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以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④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可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现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0.8 万吨/日），本项目实施后废水量为 3.33t/d，仅为青田县城市污水厂负荷的 0.033%，尚有处理余量。2021 年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提升泵房+A²/O-SBR 池+高效溶气气浮池+提升泵房+转盘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出水水质 COD、氨氮、TN、TP 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监督性监测数据（<https://zxjk.sthjt.zj.gov.cn/zxjk/ywgl/index.jsp>），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以达到相关标准。

⑤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满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本项目新增废水纳管量为 3.33t/d，不会对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影响。经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能达标排放。

（3）环境影响分析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废水的收集工作，严格防渗、防漏，确保污水收集后得到有效的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并认真组织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规划，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BOD ₅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1 次/年

3、噪声

(1) 声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统计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焊机	频发	类比	70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等	15	类比	55	300
抛丸机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65	2100
数控车床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65	4800
产品组装设备	频发	类比	75		15	类比	60	
检测设备	频发	类比	75		15	类比	60	

(2) 评价标准和评价量

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3) 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采用 DataKustic 公司编制的 Cadna/A 计算软件,该软件主要依据 ISO9613、RLS-90、Schall 03 等标准,并采用专业领域内认可的方法进行修正,计算精度经德国环保局检测得到认可。经原国家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推荐,预测结果图形化功能强大,直观可靠,可作为我国声环境影响评价的工具软件,适用于工业设施、公路、铁路和区域等多种噪声源的影响预测、评价、工程设计与控制对策等研究。

(4) 预测点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

本次预测点 4 个。

(5) 预测与评价

根据有关声源的总平布局,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西测厂界	58.5	58.5	65	达标
东测厂界	54.9	54.9	65	达标
南测厂界	55.6	55.6	65	达标

北测厂界	52.1	52.1	65	达标
------	------	------	----	----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企业四侧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尽可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对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可能远离厂界，采用相应的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设备运行	四侧厂界	Leq	1 次/季度

4、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约为 45.839t/a，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弃包装桶等包装材料，其上沾有残余衬胶粘黏剂等，衬胶粘黏剂包装规格为 10 公斤/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 10 只左右，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焊渣

本项目电焊过程使用焊条，过程中会产生焊渣。一般焊渣产生量约为焊条使用量 10%，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1t，则项目产生焊渣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收集的粉尘

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4.161/a，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精车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类比	45.839	外售	45.839	固态	金属等	/	每天	/	外售
2	物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类比	0.01	委托处置	0.01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焊接	焊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类比	0.1	外售	0.1	固态	金属	/	每天	/	外售
4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类比	4.161	外售	4.161	固态	金属等	/	每天	/	外售

<p>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p>	<p>(2) 固废管理要求</p> <p>①一般固体废弃物</p> <p>源头：建设单位应不断提高工艺水平，提高原辅材料的利用率，精简产品包装，减少一般废包装物等固废的产生；</p> <p>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应在产生节点进行分类收集，采取合理的包装容器，避免二次污染，收集的固废应及时送至厂内暂存仓库分类存放；</p> <p>贮存：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规范的、专门用于贮存一般固废的暂存仓库，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应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p> <p>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优先考虑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进行规范处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p> <p>台账：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台账记录和责任部门、责任人，如实记录固废的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及流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制度与人员：制定固废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提高固废管理水平；</p> <p>数字化管理：建议建设单位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固废管理水平。</p> <p>②危险固废</p> <p>源头：建设单位应不断提高工艺水平，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进而建设危险废物的产生；</p> <p>收集：危险固废应在产生节点进行分类收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收集的危险固废应及时送至厂内暂存仓库分类存放；</p> <p>贮存：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设置规范的、专门用于贮存危险固废的暂存仓库，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应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处理，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安全照明设施；危险固废应分类堆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应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p> <p>转移：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转移（签订合同、审查资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落实好台账记录。</p> <p>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与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对处置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确保危废得到安全处置；</p>
------------------------------------	--

台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等相关要求，落实规范的电子、纸质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危废的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及流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 少于 5 年；

制度与人员：制度固废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

数字化管理：建议建设单位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固废管理水平。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依托浙江世贸阔业有限公司 2#车间东南侧设置占地面积约为 5m²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三防”（防风、防雨、防晒），并做好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收集后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本项目离敏感点较远，符合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南侧	5m ²	桶装	0.5	一年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该部分主要考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到危废处置单位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主要为毒性，运输过程采用专门运输车辆，防止散落，在此基础上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排放量为 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影响分析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施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衬胶胶黏剂及危废

的贮存。项目可能由于物料、危废落地而造成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直接污染土壤，进一步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 本项目影响类型与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4-20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a	特征因子	备注b
衬胶胶黏剂	包装桶破裂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有机物	/	事故

(2) 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 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 危废暂存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修改单中的要求执行。

3) 加强对原料贮存桶的管理，一旦发现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4)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当出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定期检查维护污水处理系统，及时发现事故异常和跑冒滴漏现象，消除事故隐患。

5) 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本项目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防渗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防渗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按照污染分区原则，确定全厂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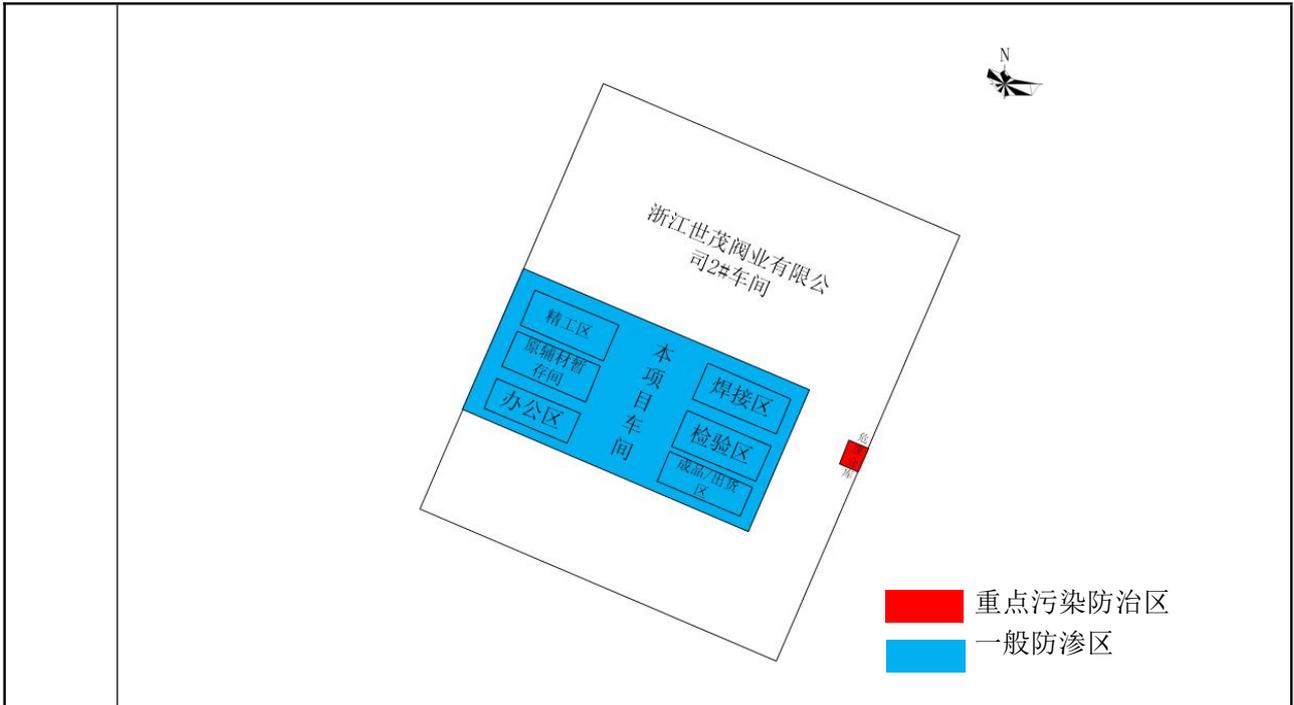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分区防渗图

(3) 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站等已建成，占地范围内的厂区地面均已采取有效的硬化、防腐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企业加强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发生污染情况后应及时对污染地块进行治理。项目营运期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在落实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和周边土壤环境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7、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开发土地进行生产，不属于新增用地，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乙炔以及废包装桶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其主要风险物质成分及其临界量见表 4-25，风险物质暂存于仓库和危废暂存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公式 C.1，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37 < 1$ 。

表 4-2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储量 (t)	Q_i/Q_i
1	乙炔	10	0.115	0.0115
2	胶黏剂	50 (参照)	0.1	0.002
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50 (参照)	0.01	0.0002
合计				0.0137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附录 B 表 B.2 中其他危险废物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的临界量 50t 计算。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乙炔、胶黏剂以及废包装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放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2) 环保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项目中主要环保设施为废气处理设施等，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一定的危害。废气处理设施违规操作或设备故障（如设备失灵或停电事故、处理效率下降）会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造成较为明显的大气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①仓库：乙炔、胶黏剂应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1999）进行储存。

②管理：要求企业加强衬胶胶黏剂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2)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消防给水压力低压给水时，水压应不低于 0.2MPa，高压给水时，水压宜在 0.7~1.2Mpa；水量应能保证连续供应最大需水量 2h。消防栓用水量、消防给水管道、消防栓配置、消防水池的配置应符合 GBJ16-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1 版）的相关要求；固定式泡沫灭火站的设计安装应按照 GB50151-1992《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进行；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照 GBJ140-199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1997 版）进行。建筑消防设施应进行检测，并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尤其应请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消防验收。

3)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电气设备的组级别只能高于环境组级别，不能随意降低标准。设计、安装、运行、维修电气设备、线路、仪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要求，并要求达到整体防爆性的要求；电气控制设备及导线尽可能远离易燃易爆物质。采用三相五线制加漏电保护体制。将中性线与接地线分开，中性线对地绝缘，接地线（保护零线）专用接地，以减少对地产生火花的可能性。安装漏电保护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执行。禁止使用临时线路，尽可能少用移动式机具。如必须使用，要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建立和健全电气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对电气设

施进行维护、保养、检修，保持电气设备正常运行：包括保持电气设备的电压、电流、温升等参数不超过允许值，保持电气设备足够的绝缘能力，保持电气连接良好等。企业应按规定定期进行防雷检测，保持完好状态，使之有可靠的保护作用，尤其是每年雷雨季节来临之前，要对接地系统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有不合格现象进行整改，确保接地线无松动、无断开、无锈蚀现象。对职工进行电气安全教育，掌握触电急救方法，严禁非电工进行电气操作。

4) 应急处理措施

① 泄漏应急处理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类似的物质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废弃处置。若是固体泄漏，用塑料布覆盖泄漏物，减少飞散。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内，将容器移离泄露区。

②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作业工人应该佩戴防毒面具，必要时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可采用安全面罩。

防护服：穿工作服。

手防护：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用沾有少量稀释剂的干净纱布擦去，并用肥皂水洗净。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③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灭火、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撤离。

灭火方法：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砂土，禁用水柱。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慎江（浙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特种材料铸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	浙江省	丽水市	青田县	东源镇五星工业区 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12' 42.861"	纬度	28° 18' 55.77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乙炔、衬胶胶黏剂等原料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内，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处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衬胶胶黏剂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大气环境；危险废物的暂存可能造成泄露，可能影响的途径为			

	土壤、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风险原料、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流水线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避免泄露风险。</p> <p>②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p>																		
<p>9、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因此实现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3 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5%;">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重点管理</th> <th style="width: 25%;">简化管理</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p>10、环保投资估算</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在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落实到位。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预计为 5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0.5%，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4-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4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70%;">环保设施</th> <th style="width: 20%;">投资金额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治理（移动焊接烟尘处理器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采取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口设消声器。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企业危废临时堆放点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做好防渗、防风、防晒、防雨，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移动焊接烟尘处理器等）	3	2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采取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口设消声器。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1	3	企业危废临时堆放点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做好防渗、防风、防晒、防雨，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	4	合计	5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移动焊接烟尘处理器等）	3																	
2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采取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口设消声器。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1																	
3	企业危废临时堆放点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做好防渗、防风、防晒、防雨，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																	
4	合计	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总排放口 DW001	COD	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进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大气环境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衬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声环境	四侧厂界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对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可能远离厂界,采用相应的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加工	边角料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焊接	焊渣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包装材料	废包装桶	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危险物质储运和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危险物质跑、冒、滴、漏,主要的设备可通过设置托盘的方式防止危险物质落地。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A、重点污染防治区:危险废物仓库。 B、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控,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1999)进行储存。 要求企业加强衬胶胶黏剂及危险废物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p>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制定废水、废气、噪声等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定期监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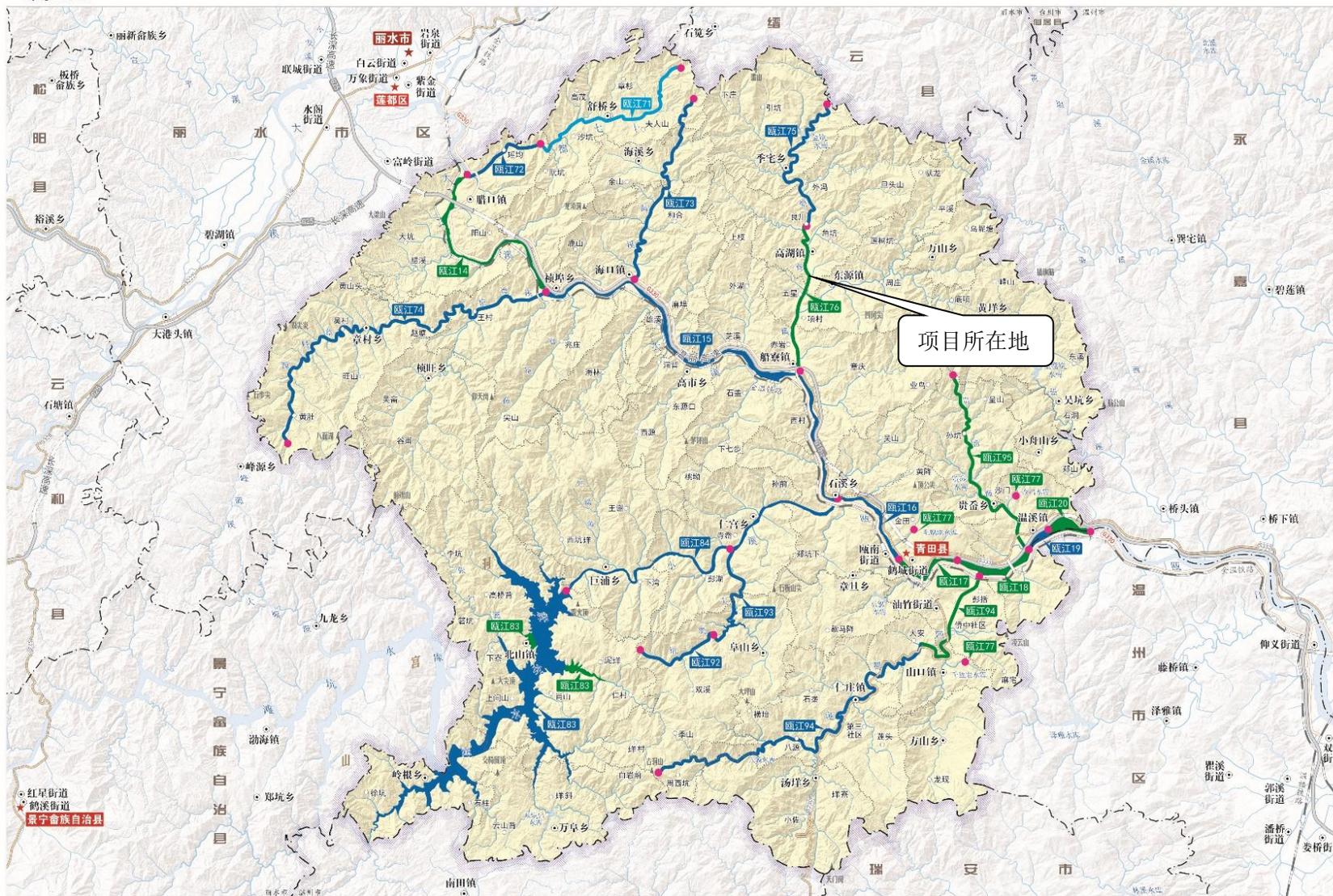
六、结论

慎江（浙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径三路 2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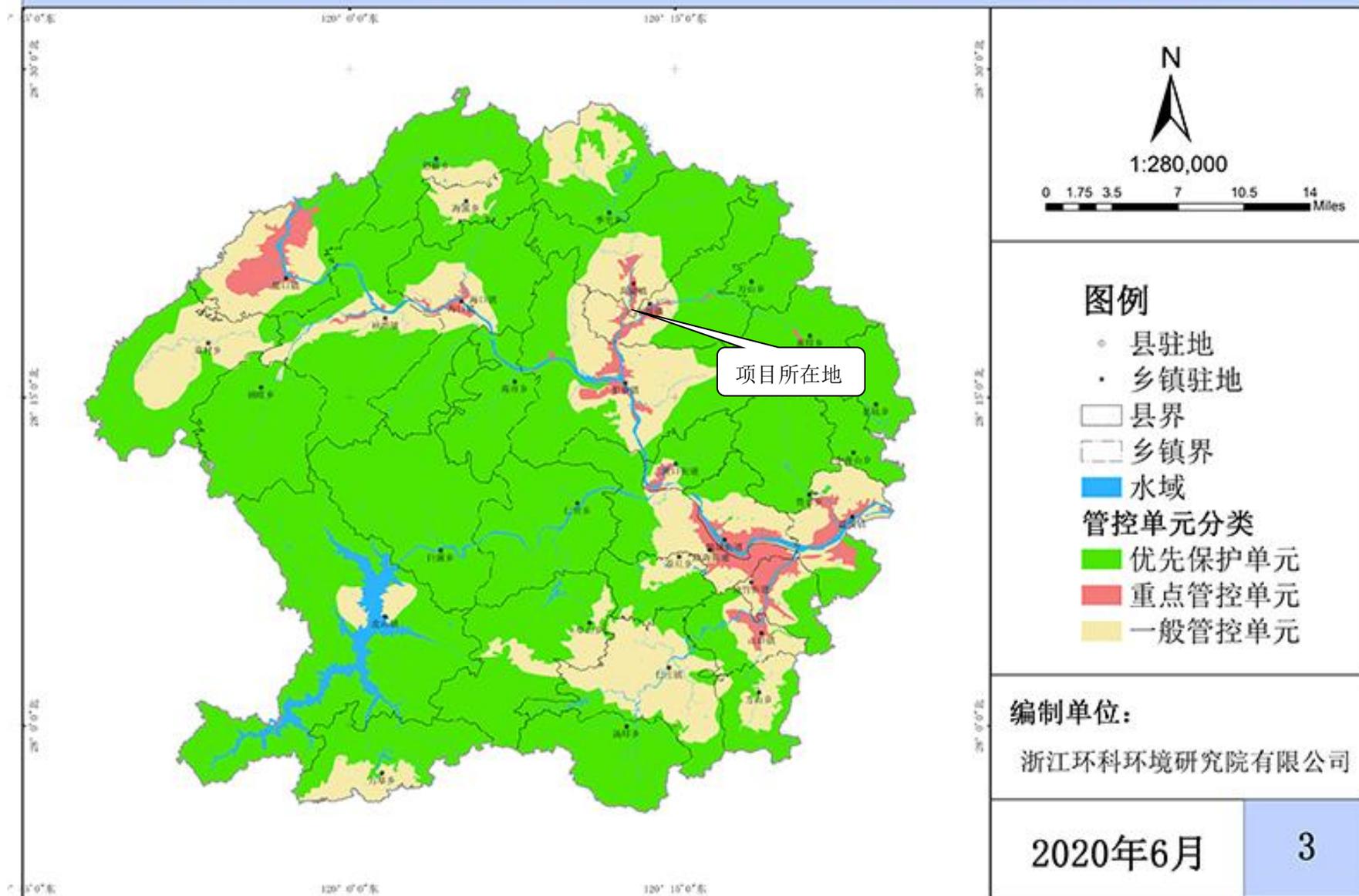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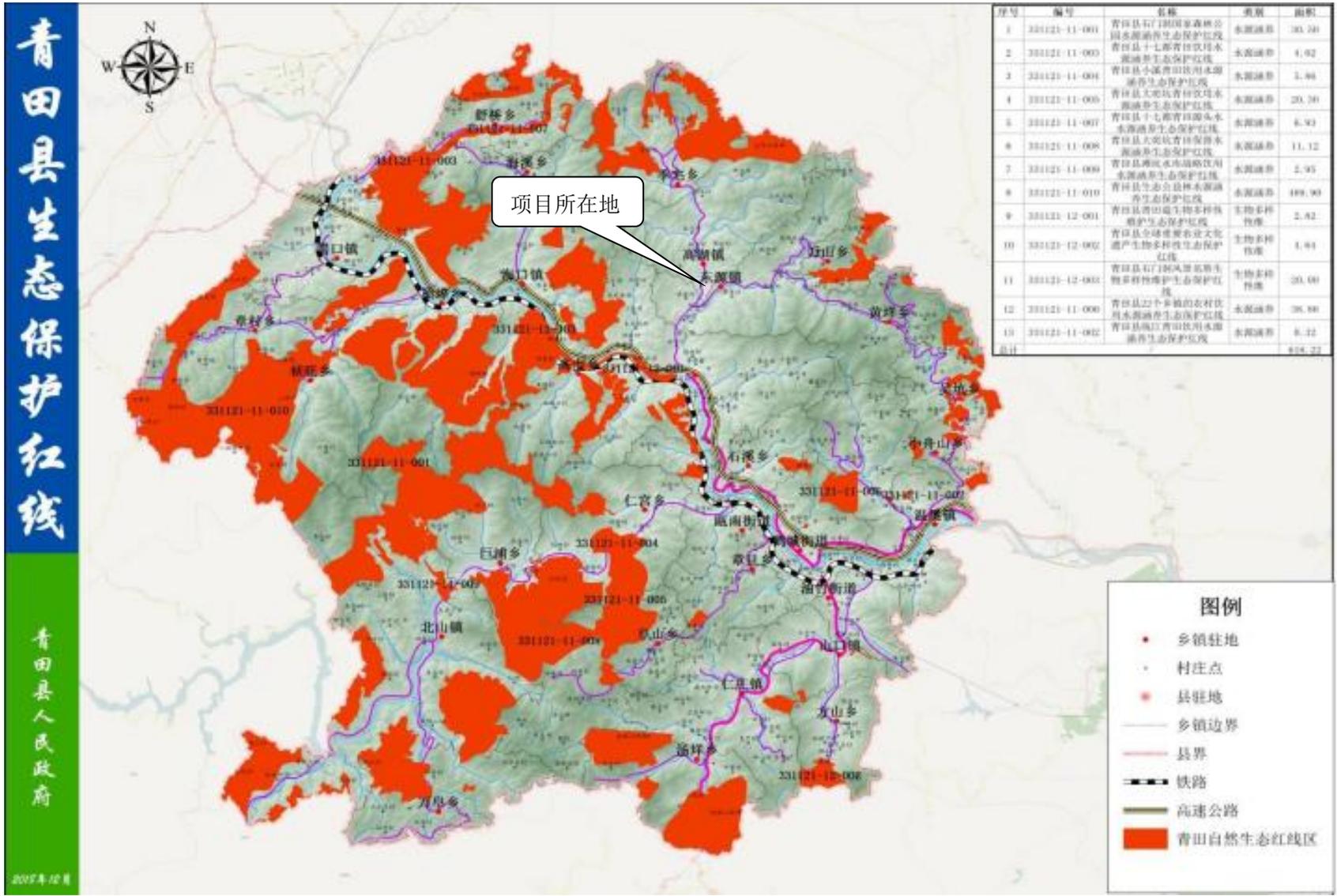
丽水市

丽水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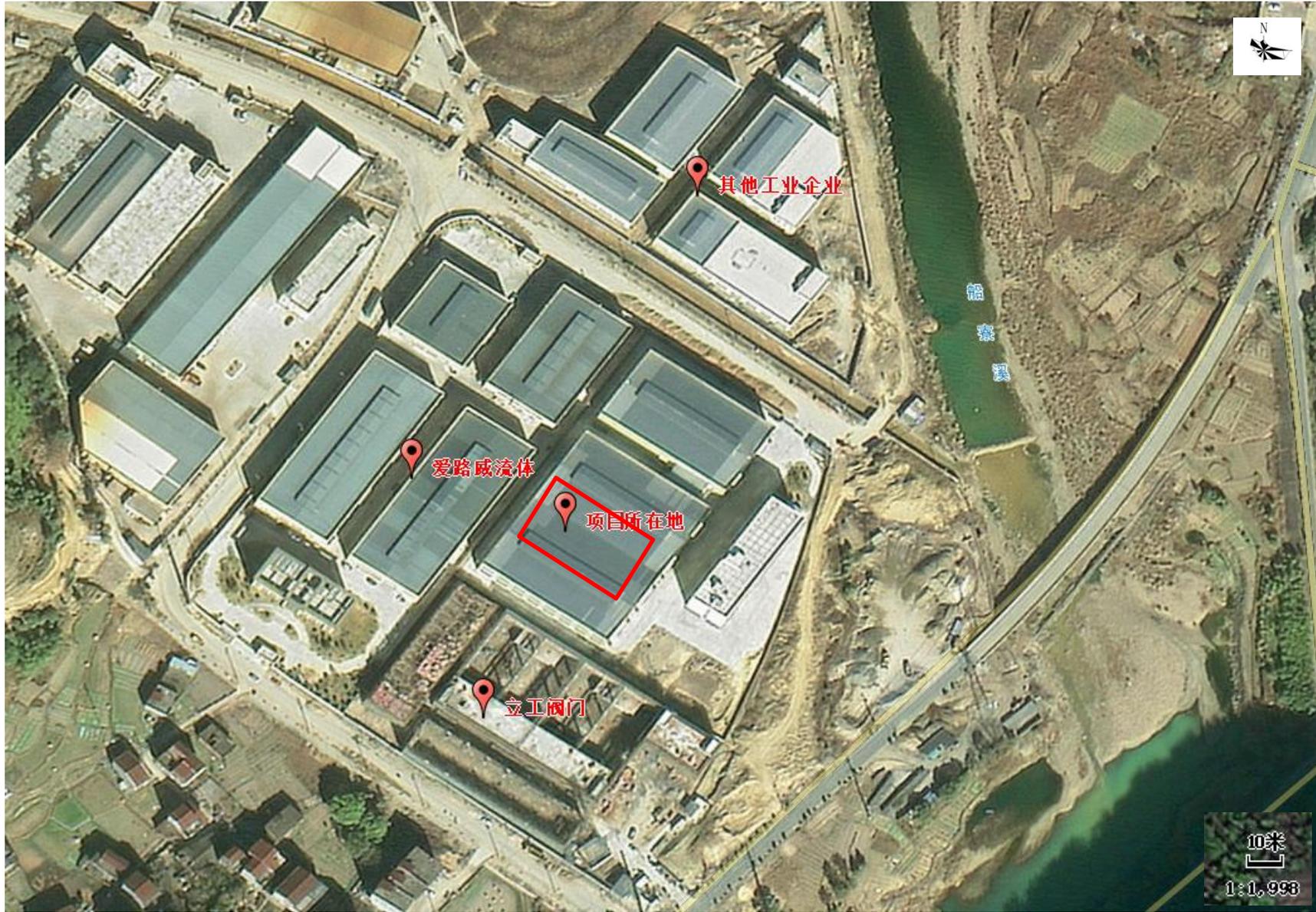
附图2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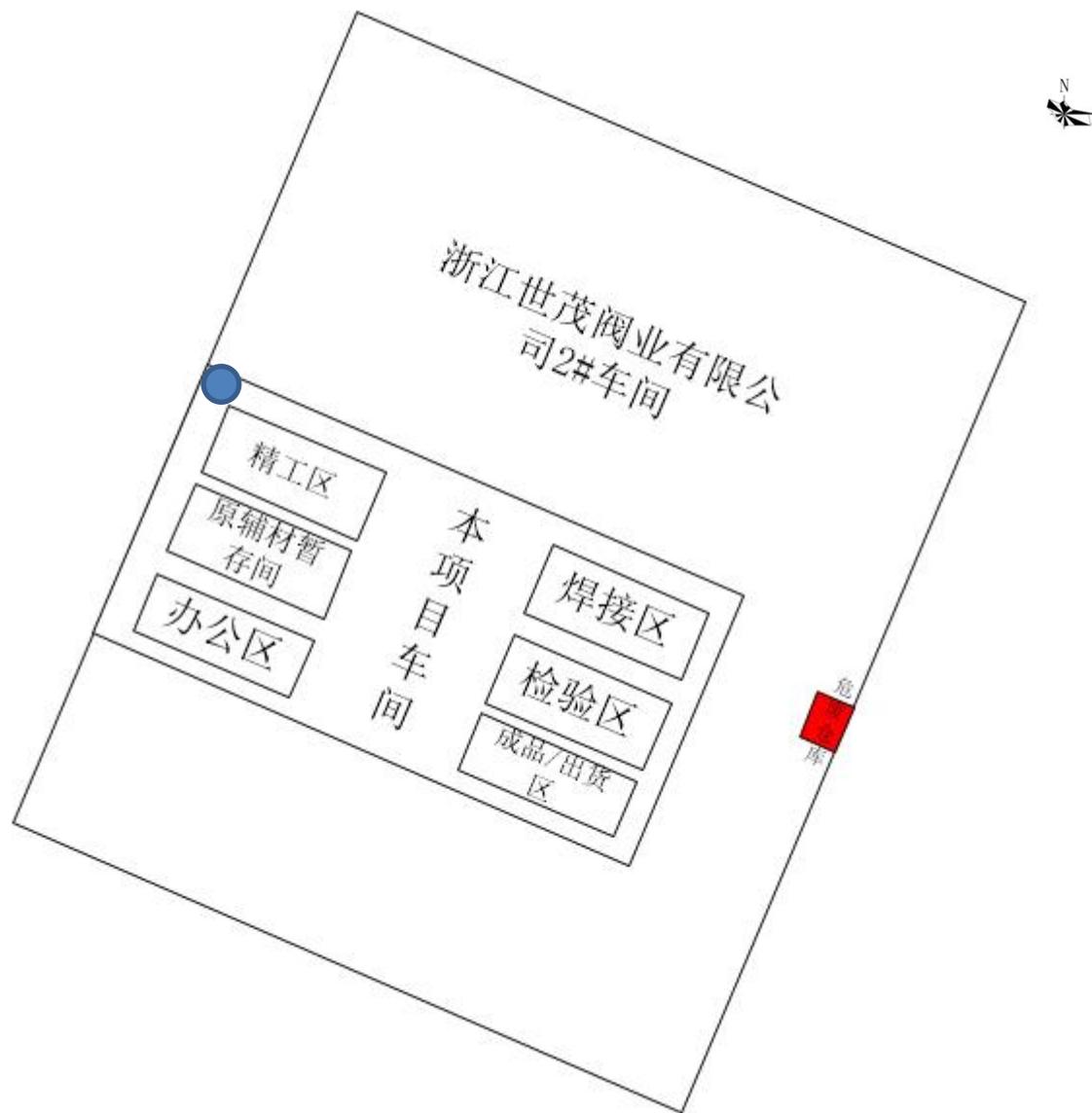
附图3 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4 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6 车间平面布置



附图7 厂区平面布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MABU5BAJ0H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浙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叶旭强	营业期限	2022年07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黑色金属铸造;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东源镇五星工业园区2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08日

浙江省编号: HDC31121120219037953386

浙 (2021) 青田县 不动产权第 0004118 号

权利人	浙江世茂商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青田县东源镇五星工业园区2号3幢等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1102001GB00400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积土地使用权面积16703.95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286.6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3年12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16703.95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6703.95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6703.95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户号	房屋结构	竣工年份
1	1	1	工业	4899.18m ²	1幢	钢结构	2020
2	1-7	7	工业	5524.50m ²	2幢	钢结构	2020
3	1-3	3	工业	495.10m ²	3幢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20
4	1	1	工业	37.32m ²	门卫室	混合结构	2020
5	1	1	工业	230.07m ²	2幢	钢结构	2020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青田县经济商务局

备案日期：2022年11月2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11-331121-07-02-702566						
	项目名称	慎江（浙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特种材料铸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详细地址	青田县东源镇五星工业区2号浙江世茂阀门有限公司厂区内						
	国标行业	模具制造（3525）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11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1）青田县不动产权第0004118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			
	总用地面积（亩）	2.91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33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33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该项目实施年产5000吨特种材料铸造产品提升改造项目。拟投资1000万元，运用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新工艺，通过喷焊、精车、衬胶、气、液泄露检测等工艺，提升产品的超低温、高温、抗硫、抗氢、耐磨、低泄漏、全真空等性能，以此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额1亿元，工业增加值2000万元，税收500万元。本项目承诺使用环保节能型新技术、新工艺以及低毒无害的特殊类新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项目联系人姓名	王春光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68772015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七里港工业区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0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0.0000	0.0000	820.0000	30.0000	5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00.0000	0.0000	1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慎江(浙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1MABU5BAJ0H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东源镇五星工业园区2号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
	注册资金(万)	2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叶旭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757788777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备案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浙江环正-Q-202108005

项目名称 青田球豹阀门配件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单位 青田球豹阀门配件造有限公司



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注：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3)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进行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6)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7号综合楼四楼

邮编：323906

电话：0578-6651902

传真：0578-6651902

检测报告

委托方：青田球豹阀门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丽水市青田县东源镇项村工业区		委托方联系方式：18857804686	
样品名称：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空气和废气	采样日期：2021.08.13-08.16	采样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地点：丽水市青田县东源镇项村工业区		采样方：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该项目地现场		检测日期：2021.08.14-08.17	

一、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ZYQ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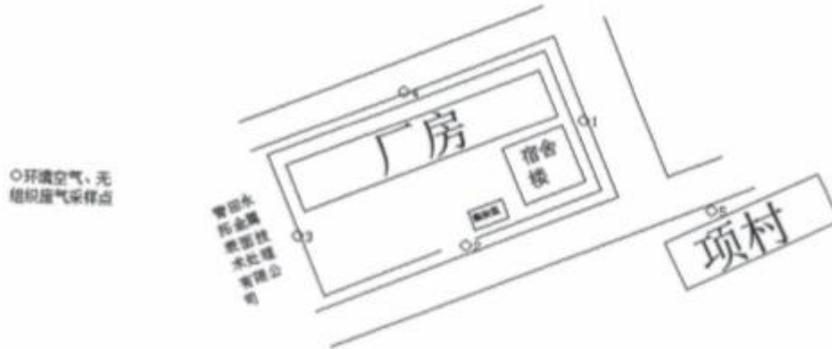
二、检测结果

环境背景值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 1	Q210813001	2021.08.13 08:00-2021.08.14 08:00	0.126
厂界南 2	Q210813002	2021.08.13 08:00-2021.08.14 08:00	0.102
厂界西 3	Q210813003	2021.08.13 08:00-2021.08.14 08:00	0.144
厂界北 4	Q210813004	2021.08.13 08:00-2021.08.14 08:00	0.118
厂界东 1	Q210814001	2021.08.14 08:05-2021.08.15 08:05	0.111
厂界南 2	Q210814002	2021.08.14 08:05-2021.08.15 08:05	0.150
厂界西 3	Q210814003	2021.08.14 08:05-2021.08.15 08:05	0.115
厂界北 4	Q210814004	2021.08.14 08:05-2021.08.15 08:05	0.123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0.300
结论			符合
备注：/			



环境背景值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项村 5#	Q210813005	2021.08.13 08:10-2021.08.14 08:10	0.084
项村 5#	Q210814005	2021.08.14 08:15-2021.08.15 08:15	0.095
项村 5#	Q210815005	2021.08.15 08:20-2021.08.16 08:20	0.099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0.300
结论			符合
备注: /			

气体监测点示意图:



—— 报告 结 束 ——

报告编制 王峰峰

审核 曾晨

批准 江电林 (批准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1.8.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胶粘剂 MSDS

一、物品资料

物品名称:胶粘剂
别名: 粘合剂

二、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性质:混合物				
危害物质成分之中 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 登记号码 (CAS NO)	浓缩比(成分 百分比)	危害物质分类 及图示	
合成橡胶	—	20	3	◆
树脂	—	20	3	◆
混合有机溶剂	—	60	3	◆

三、危害辨识资料

主要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头痛、晕眩、困倦、呕吐
环境影响: 空气污染和水污染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易燃、易爆炸溶剂
主要症状: 头痛、晕眩、困倦、呕吐。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立即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若呼吸停止,施予人工呼吸,若心脏停止跳动,则施予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用温水缓和冲洗 15 分钟。若仍有刺激感,反复冲洗并立即送医。
眼睛接触:撑开眼皮,立即用温水缓和冲洗,若刺激仍在应立即送医
食入:若患者即将失去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喂食任何东西,不可催吐。若患者意识清醒给患者水或牛奶饮用。立即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及危害效应: 头痛、晕眩、困倦、呕吐。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师之提示: 树脂种类。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干粉、泡沫、二氧化碳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蒸气传播可能造成回火。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戴防护口罩、护目镜及防护衣。

六、泄露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戴口罩、橡胶手套、护目镜及防护衣。
环境注意事项：避免流入下水道以免阻塞。
清理方法：以吸湿物质覆盖，再以铁锹装入容器。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工作区域保持通风良好。
储存：容器保持密封，并储存于阴凉处。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参数：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生物指标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可配戴吸附有机溶剂用之防护具。
手部防护：戴手套
眼睛防护：护目镜，耐有机溶剂之脸部防护设备，洗眼设备。
皮肤及身体防护：化学防护衣。
卫生措施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
1、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2、 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3、 维持作乐场所清洁。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糊状物	形状：
颜色：浅黄色粘稠液体	气味：溶剂味
PH 值：-	沸点 / 沸点范围：85oC-110oC
分解温度：-	闪为点：-15oC-4oC
自燃温度：-	测试方法：闭杯
	爆炸界限：
	爆炸下限：12%
	爆炸上限：7.1%
蒸气压：70-90mmHg @ 20oC	蒸气密度：2.0-3.1

密度 (Water=1) :0.8-0.9	水中溶解度 :水不溶性
-----------------------	-------------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安定

特殊情况下可能之危险反应:-

应避免之情况: 正常情况下安定, 但因其可形成过氧化物, 在长期储存或长期暴露与空气或受热下, 则可能爆炸, 故应避开火焰、火花、静电、热及其他引火源。

应避免之物质: 强碱强酸。

危害分解物: 爆炸性过氧化物, 如丁酮过氧化物, 热分解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

LDen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5g/kg (大鼠口服)

LCen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5320ppm/6hrs (大鼠吸入)

局部效应 :-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长期性:对神经、肝及皮肤有影响

特殊效应:-

十二、生态资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失: 污染水源, 勿排入河川, 沟渠或地表。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 依环保署、交通部及各政府法令办理。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联合国编号:-

国内运送规定:-

特殊运送方法几注意事项: 远离食品、酯及碱, 并放置于阴凉处。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十六、其它资料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粉尘				0.2205		0.2205	+0.2205
	VOCs				0.06		0.06	+0.06
废水	废水量				1000		1000	+1000
	COD				0.04		0.04	+0.04
	氨氮				0.003		0.003	+0.003
	总氮				0.014		0.014	+0.014
一般工业 固废	边角料				45.839		45.839	+45.839
	废包装桶				0.01		0.01	+0.01
	收集的粉尘				4.161		4.161	+4.161
	焊渣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